

个人征信查询上传同意书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同意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本人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其他个人信用数据库。并同意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上述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本人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

对于上述事项，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借 款 人： _____ 共同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